國立卓蘭高中進修部安全宣導資料/風災

 資料來源：台中市豐原區公所網站

防颱須知

國內因為氣象上的「天災」所造成的損失，平均每年高達百億元以上，其中百分之 七十左右的災害是颱風所造成的。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內政部 便在消防署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邀集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 會、新聞局、衛生署、環保署、中央氣象局等相關部會，結合各單位的力量，共同 執行災害防救事宜。各級地方政府也會成立地方的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搶救工 作。但是生命財產還是要靠民眾自己事先做好防範工作，提早做好下列防颱準備， 才能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

一、懸掛在屋外的看板、招牌應取下或釘牢，以免被風吹落。 二、工地應加強安全措施，鷹架、圍籬應固定。

三、家庭應準備蠟燭、手電筒、收音機、以及足夠的食物、

 飲水等。

四、檢查電路、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

五、河、海邊的居民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及早遷移

 到地勢較高的地區。

六、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

 早疏散。

七、河邊、水邊飼養的家禽、家畜應加強欄舍或將動物遷走，

 以免發生損失。

八、漁船應進港避風，並將船隻繫牢，人員避居安全處所。 九、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十、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堤防外，以免被水淹沒。

十一、不要隨意進入淹水的地下室，以免發生觸電。

十二、不可貿然駛入被水淹沒的路面，以免發生意外。

「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防颱損失」，颱風在眾多自然災害中，是最能事 先預知，並提早做好防災準備的。只要在颱風來臨前防範得宜，必能使災 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居家防颱要領

颱風來襲前：

1. 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及中央氣象局的颱風警報，瞭解颱風

最新動態。

1. 應確實檢查屋頂、門窗是否堅固，如有破損或不牢靠，

應立即修補好。四周的水 溝要清理乾淨，使其暢通。

1. 位於低漥地區及海邊的住戶及民眾應及早疏散至安全

地方，以防海水倒灌及水災 發生。

1. 屋外各種懸掛物、招牌、工程鷹架或棚架應立即取下或

釘牢；並修剪大型樹木及 樹枝，以防強風吹落傷人。

 5.家中應準備蠟燭、乾電池、手電筒及收音機，以防停電。

 6.應儲存三日份之食物、飲用水、必要生活必需品及簡易

 急救藥品，以防不時之需。

 7.家中陽臺上盆景應移至地板上，以防強風吹襲掉落傷人。 颱風來襲時：

 1.應隨時收聽有關颱風動靜消息，注意自己是否處於警戒

 區內。

 2.颱風來襲時，非必要且無立即危險時不要外出走動，應

 儘量停留家中為宜，以避 免危險。

 3.風勢突然停止時可能正處颱風眼時刻，不可貿然外出。

 4.車輛不可停在低地、地下室、堤外停車場及樹下，以防

 範愛車泡水及壓毀。

1. 颱風侵襲時，應隨時檢查電路、注意爐火及周圍環境，

以防火災及淹水。

1. 發生緊急事故可向 119 請求支援協助。

颱風來襲後：

 1.對於段落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立即通知電力公司處

 理。

 2.持續收聽氣象報導嚴防豪(大)雨發生。

 3.打掃居家周遭環境，並清除污穢雜物，噴灑消毒劑預

 防疫病發生。

 4.外出離家應避免接近損壞之招牌、路樹及交通號誌。

 5.有災害損失時，應通知警政單位或是里（鄰）長，以

 供災害統計及防災作業改進參考。

 6.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設置警戒標示，並儘速抽

水復原，避免人員陷溺。